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部分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與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訂立銷售網絡戰略合作協議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經本公司部分股東（包括NVC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由吳先生實益擁有）、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世紀集團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閻焱先生和林和平先生）（統稱“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於2011年7月21日分別訂立購股協議，據之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共計288,371,000股股份。

截至購股協議訂立之日，NVC Inc.持有 576,734,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8.42%，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持有 681,152,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21.75%，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3,32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0.64%，GS Direct, L.L.C. 持有 208,157,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6.65%，閻焱先生持有 13,108,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42%，林和平先生持有 13,108,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42%。賣方向買方就 288,371,000 股股份出售完成后，NVC Inc.將持有 480,126,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5.33%，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將持有 578,71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8.48%，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 283,19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9.04%，GS Direct, L.L.C.將持有 176,85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5.65%，閻焱先生將持有 9,165,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29%，林和平先生將持有 9,165,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29%。

董事會也自願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與施耐德

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施耐德中國”）訂立銷售網絡戰略合作協議（“本合作協議”）。

此外，於 2011 年 7 月 6 日，吳先生通知本公司恩林擬向 Schneider Electric SA 的一家附屬公司處置部分資產。如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7 日所發佈的招股書章程所披露，吳先生與本公司曾訂立不競爭承諾並授予本公司（除其他權利之外）關於恩林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優先購買權。2011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定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恩林的該等資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的決定。

因為恩林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恩林的部分資產將根據上市規則 14A.68 及 14A.70(3)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部份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經本公司部分股東（包括NVC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由吳先生實益擁有）、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世紀集團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閻焱先生和林和平先生）告知，賣方與買方於2011年7月21日分別訂立購股協議，據之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共計288,371,000股股份。

1. 本出售

根據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訂立之六份單獨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共計 288,371,000 股股份（“本出售”）。

本公司并非購股協議的一方。

2. 出售股份數

出售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9.2%。

3. 出售價格

出售價格為每出售股份 4.42 港元。

4. 本出售前後的持股結構

截至購股協議訂立之日，NVC Inc.持有 576,734,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8.42%，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持有 681,152,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21.75%，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3,32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0.64%，GS Direct, L.L.C.持有 208,157,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6.65%，閻焱先生持有 13,108,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42%，林和平先生持有 13,108,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42%。賣方向買方就 288,371,000 股股份出售完成后，NVC Inc.將持有 480,126,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5.33%，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將持有 578,71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8.48%，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 283,19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9.04%，GS Direct, L.L.C.將持有 176,851,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5.65%，閻焱先生將持有 9,165,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29%，林和平先生將持有 9,165,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0.29%。

以上為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披露。

二. 與施耐德中國之銷售網絡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自願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與施耐德中國訂立本合作協議。

根據本合作協議，本公司授予施耐德中國及其關聯方進入、共用及使用本公司銷售網絡的獨家權利，以便其在本合作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營銷、銷售及分銷部份施耐德電氣品牌之電氣產品。施耐德中國將協助本公司在中國的項目銷售，並且雙方將就該等努力商討單獨的合作協議。本合作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訂日起十年，並可在特定情形下終止。

施耐德電氣是一個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遍及 100 多個國家的全球能源管理專家，並提供集成的解決方案，橫跨能源，基礎設施，工業過程，樓宇自動化，資料中心/網路，以及住宅應用。施耐德電氣的 11 萬多名員工在 2010 年實現銷售額 200 億歐元。

三.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發佈的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吳先生與本公司曾訂立不競爭承諾並授予本公司（除其他權利之外）關於恩林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2. 要旨

於 2011 年 7 月 6 日，吳先生通知本公司恩林擬向 Schneider Electric SA 的一家附屬公司處置部分有關面板開關，智慧系統和其他低壓電氣產品業務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380 百萬元，且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考慮恩林的成長前景及 Schneider Electric SA 的一家附屬公司所擬議的代價後決定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恩林的該等資產。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不收購恩林的該等資產的決定。吳先生知悉了董事會恩林是他的聯繫人，因此他應被認為在此交易中擁有利益並放棄投票。

3. 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本公司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著重於節能產品。

恩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99% 的股權，而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36.2% 的股權。相應地，恩林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恩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

恩林擬處置的資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值（基於未經審計管理帳）為人民幣 87.72 百萬元。恩林擬處置的資產所產生的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稅前淨利潤（基於未經審計管理帳）分別為人民幣 17.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18 百萬元。恩林擬處置的資產所產生的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基於未經審計管理帳）分別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 百萬元。

4. 上市規則涵義

因為恩林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恩林的部分資產將根據上市規則 14A.68 及 14A.70(3)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關聯方」	與一人有關之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方或被該方控制、或與該方處於共同被控制之下之任何人，該等控制乃通過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具有表決權之權益或其他方式實現。為本釋義之目的，“控制”一詞指有權選舉多數董事或相當之人員。與兩人或兩人以上的人有關之共同被控制指該等人員的每一方處於相同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訂立的一份銷售網絡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載于本公告末尾
「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出售」	具有本公告第一 1 段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出售價格」	每出售股份 4.42 港元
「出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且按照本出售而售給買方的 288,371,000 股現

有股份

「施耐德中國」	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賣方」	NVC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由吳先生實益擁有）、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世紀集團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閻焱先生和林和平先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